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4月14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饮水机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YHZ2025-1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治中 0572-2198738

二、质疑事项及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节水认证证书, 符合 GB 34914-2017《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的。然而, 需要向贵方说明的是, 该项国家标准已经改版为 GB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之前办理的节水认证证书已经到期的企业, 在重新办理时, 只能按照现行有效的改版标准 GB 34914-2021(水效认证) 进行办理。

目前市场上存在部分企业的节水认证证书未过期, 仍为旧版标准。但对于已到期需要重新办理的企业, 只能依据最新改版的标准(水效认证) 获取证书。这种情况并非我们作为投标企业所能控制, 且新改版的标准在技术要求和水效等级等方面有了更严格和科学的规定, 能够更好地体现产品的节水性能和质量。

我司认为, 招标文件中对节水认证证书标准的要求未能充分考虑到国家标准改版的实际情况, 对潜在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限制。为了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 我们诚恳地希望贵方能够对这一要求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 以适应标准改版的现状。

建议变更内容: 原提供节水认证证书得 1 分, 更改为: 提供净水机水效认证或节水认证的, 得 1 分。

期待贵方能够给予一个合理、满意的答复, 并对招标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附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查询截图:

标准号：GB 34914-2021

中文标准名称：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英文标准名称：Minimum allowable value of water efficiency and water efficiency grades for water purifier

标准状态：现行

[在线阅读](#) [下载标准](#) [变更信息记录](#)

中国标准分类号 (CCS)	Q31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91.140.70
发布日期	2021-12-01	实施日期	2022-07-01
主管部门	国家标准委	归口部门	国家标准委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备注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18022388号-1
网站技术支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支持电话：010-82261056



ICS 91.140.70
CCS Q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4914—2021

代替 GB 34914—2017

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 of water efficiency and water efficiency
grades for water purifier

百度搜索广东省净水设备协会发布网页截图：

国家标准《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34914-2021）将于明年7月正式实施

广东省净水设备协会 2021年12月15日 12:21

1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GB34914-2021《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在内的15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新的净水机水效标准代替原GB34914-2017《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于2022年7月1日正式实施。

《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已于2021年12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2022年7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3年7月1日前加施水效标识。

原标准《反渗透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34914-2017）发布于2017年7月1日，2018年11月1日开始实施，但随着纳滤净水机、超滤净水机等其它净水机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且这些机型都有排废水问题。为规范净水机行业的生产制造，同时为了支撑我国水效标识制度，2019年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关于《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将纳滤、超滤等净水机水效指标纳入行业标准。

新的《净水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还在水效限定值、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来源：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发文，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章

发展改革委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令6号公布 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节水技术进步，提高用水产品水效，促进节水产品推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定本办法。

01040109291

技术
1502100351

(七)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八)水效信息码。

第十三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于出厂前或者入境前加施水效标识。生产者应当于产品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产品入境前向授权机构提交完整备案材料,并申请水效标识备案,申请备案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生产者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进口商营业执照以及与境外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复印件;

(二)产品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三)水效标识样本;

(四)产品基本配置清单等有关材料;

(五)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其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等,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印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复印件;

(六)由代理人提交备案材料的,应当有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委托代理文件等。

上述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质疑事项1答复:该项质疑成立。企业认证更正为:“投标产品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节能认证证书、具备水效认证或节水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相关,每提供一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3分。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复印件加有效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详见更正公告。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潮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